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CECC-GZ-OH&SMS: 2025 A/1

发布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实施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修订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ECC），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

1.2 CECC 是认证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认证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适用性等负责，承担认证规则制定及实施的主体责任，并做出公开承诺。本认证规则符合以下原则：

1.2.1 不得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定相抵触。

1.2.2 不得与现行国家或地方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相抵触。

1.2.3 不得与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要求相抵触。

1.2.4 不得与现行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相抵触，鼓励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1.2.5 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共利益。

1.2.6 在未经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下，不备案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社会民俗、民族宗教等领域的认证规则。

1.2.7 不得违反知识产权、保密相关规定。

1.2.8 不混淆制定、备案和使用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2.9 不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等原则要求。

1.2.10 不得违反国家认监委相关要求。

### 1.3 审核依据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1.4 本规则是对 CECC 从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所有认证审核人员从事该项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 1.5 利益相关方

CECC 主要服务电力行业涉及的发电、供电、电力设计等国有大中型企业，

与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

1. 5. 1 各相关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的需求和期望；

1. 5.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的合规义务要求。

1. 5. 3 确定管理体系的范围

电力企业应界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边界和应用范围。确定该边界和范围时，组织应考虑：

(1) OHSMS 4.1 中所提及的外部和内部问题；

(2) OHSMS 4.2 中所提及的要求；

(3) OHSMS 4.3 提及的组织单元、职能和物理边界；

(4) 其活动、产品和服务；

(5) 其权限和实施控制及影响的能力。

企业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边界和范围后，在该范围内组织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均应纳入管理体系控制，不允许删减，不能影响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合规义务和对相关方需求的满足，否则不能声称符合本标准。

## 2 CECC 资质要求

2. 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2. 2 建立可满足准 ISO/IEC 17021-1: 2015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2. 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做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2. 4 CECC 为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从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力符合要求。

##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 1 认证人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 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做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认证人员能力管理

认证人员能力应满足 CNAS-CC1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及认证的能力要求。为确保中心所有参与审核和认证活动的人员都能满足预期结果，对认证评定人员的能力和表现进行复核，并识别培训要求，CECC 采用多种方式并在考虑了审核人员有能力实施不同认证制度管理体系类型的情况下对他们进行监视和测量。这些方式包括：

3.3.1 日常信息（客户反馈、表扬、投诉）；

3.3.2 审核报告复核及审核资料检查；

3.3.3 定期对审核员进行现场见证，其频次根据使用的频率、承担审核项目的风险程度和个人表现，包括负面反馈而定；

3.3.4 审核员年度综合评价。

年度综合评价的信息包括：

(1) 日常监视反馈信息（包括客户表扬、投诉、审核组反馈、案卷评定情况等）；

(2) 本年度接受专业培训情况；

(3) 评价人员现场评价记录等。

(4) 年度综合评价的实施

每年 1 月综合管理处汇总每位审核人员的上年度考核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价，作为续聘、保持与晋升资格、年终评优的依据之一。

(5) 年度综合评价结论及管理措施

结合审核人员的使用频次及不良记录的性质，经评价小组年度评价：

- 合格；
- 出现较大差错，对中心带来严重不利影响为不合格；
- 出现较大差错的情况，不参与评优；
- 年度评价不合格审核员，须接受针对不利事实内容的相关培训，并保持培训记录；必要时降级安排审核任务或降低使用频次，审核组长按组员安排，一般审核员降低使用频次；出现严重差错对中心带来严重不利影响采取进一步处理措施，包括停止审核、终止聘任等。
- 对于实习组长和按中心规定接受考评或见证的审核员，现场见证审核中发生问题时考评/见证人员和被考评/被见证人员共同承担责任。

### 3.4 外部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的使用

CECC 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分为专职和兼职，兼职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均属于外部人员。

3.4.1 CECC 对于外部人员的使用做出如下规定：

3.4.1.1 以书面协议的方式，确保外部人员承诺遵守本中心的公正性政策并按照中心的规定实施相关过程，包括保密及公正性的管理规定；

3.4.1.2 对外部专家使用确保所使用兼职审核员和技术专家须向 CECC 说明现在或以前与可能派其审核的组织的关系；外部人员的管理和监控适用于 CECC-002-07 《认证人员聘用、培训、培养、考评与解聘管理程序》。

## 4 初次认证

###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CECC 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CECC 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
- (5) 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4.1.2 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2) 具有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具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
-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必要时提供“安全评价报告”、“三同时”验收报告等合规性文件。
- (5) 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CEC (Beijing) Testing &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50XXXXXXXXXX

获证企业名称：XXXXXXXXXXXXXX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

企业经营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

标准编号：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XXXXXXXXXXXXXXXXXX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原发证日期：

总经理签字：

换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电力认证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0-M

本证书的有效性是通过年度监督检查得到的保持，请按以下方式查询核实：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www.cnca.gov.cn/>；

国家认可委网站 <https://www.cnas.org.cn/>；本中心网址： [www.cecc.com.cn](http://www.cecc.com.cn)；本中心电话 010-8393 589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9号院7号楼8层801-1 邮编：100076